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31 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5 位，实际投票监事 5 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全票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——投资性房地产》的相关规定，能够真实、全面的反映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价值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要求，并且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此议案还将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4 年 1 月 2 日